

## Client Alert

2021年7月号 (Vol.34)

1. 前言
2.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数据市场相关竞争政策研讨会”报告书
3. 公司法：《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等法律》的一部分施行
4. M&A：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呼吁，在进行 M&A 时应注意个人信息的使用

##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数据市场相关竞争政策研讨会”报告书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了“数据市场相关竞争政策研讨会”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关于大数据等数据的积累、加工、利用与活用方面的竞争法上的论点，已于 2017 年在“数据与竞争政策研讨会”（以下称“数据研讨会”）上进行了系统讨论，之后亦反映到了“关于在数字平台经营者与提供个人信息等的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滥用优越地位之反垄断法上的考察”的制定和经营者集中指南的修订等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运用指南中以及实际案件的执行上。而此次，鉴于数据的流通、利用与活用从网络空间扩展到了现实空间，且实务上已积累了各种具体事例的现状，公正交易委员会着眼于“数据市场”召开了研讨会，并汇总成了报告书。此处的“数据市场”，不仅指涉及数据之交易的场所，还包括向用户提供活用了数据的商品和服务的场所等数据流通场所。

本报告书首先将数据分为“产业数据（经营者在事业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和“个人数据（个人相关数据）”，并整理了这些数据在竞争政策上的要点。产业数据的重点在于：在明确数据交易相关权利义务的基础上，通过建立能够应对数据交易中的经营者之疑虑事项的机制，完善相应的环境以活跃数据的流通。个人数据的重点在于：注意平衡由不同省厅各自独立分管的竞争、数据保护、消费者保护这三个方面，并加以研究。此外，在研究国内外产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的具体事例等的基础上，本报告书从竞争政策的角度出发，列举了以下六个要点，建议在研究数据的利用与活用以及为此构建相关机制等时加以考虑：

- ① 让尽可能多的相关人员参加，根据各自的需求研究机制构建等；
- ② 注意确保经营者主动生成、积累数据等方面的积极性，并在此基础上，确保自由且容易的数据访问；
- ③ 政府等分别在应当支持经营者行为的合作领域和应当限制妨碍竞争行为的竞争领域中作出努力；

## Client Alert

- ④ 针对如何确保数据可迁移性以便于交换和同步利用,以及在兼顾成本和创新的同时确保不同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进行探讨研究;
- ⑤ 对隐私方面的疑虑事项作出应对,以使经营者可以通过让个人更放心和更信任的方式接受个人数据的提供;
- ⑥ 探讨针对中介经营者、数字平台经营者的规则(根据需要,探讨在反垄断法的事后规制的框架中加入事前规制的规制方法)。

本报告书沿袭了数据研讨会指出的要点,即:①数据在技术上易于复制,一般不存在排他性占有的概念,而且具有即使多人使用,其可消耗量也不会减少的非竞争性,因此从高效性的观点来看,最好尽可能地让数据流通,②而另一方面,数据的积累、利用与活用本身就是促进竞争和创造创新的手段,结合这一特性应当注意避免过度介入从而阻碍创新。上述6个要点也包含了这两方面的观点。

本报告书具体地介绍了有关数据流通和利用与活用的国内外的活动,今后也有可能以某种形式在制定利用与活用数据以及构建相关机制的政策方案中体现出来,因此不论对哪个行业来讲,都是一份值得阅读的报告书。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资深律师 竹腰 沙织  
律师 后泻 伸吾

### 3. 公司法:《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等法律》的一部分施行

2021年6月16日,《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等法律》的一部分(以下称“修订法”)及《关于基于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的无地点规定的股东大会的省令》(以下称“本省长”)公布,并于同日施行。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应规定“地点”(公司法第298条第1款),因此很难在不设置物理会场的情况下召开只设虚拟形式的股东大会。但通过此次修订法的施行,可以召开无地点规定的股东大会(以下称“只设虚拟形式的股东大会”,为方便阅读,本文将只设虚拟形式的股东大会称为“虚拟股东大会”)。虚拟股东大会的召开要件为:

#### 1. 属于上市公司

#### 2. 接受经济产业大臣及法务大臣的“确认”

作为下述3章程中有相关规定的前提,上市公司应当接受经济产业大臣及法务大臣的“确认”,确认是否符合以下①~④规定的“省令要件”(修订法第66条第1款、本省长第1条各项):

- ① 设置了通信方式相关的事务的负责人;
- ② 制定了与通信方式相关的故障的对策方针;
- ③ 为确保难以使用互联网通信方式的股东的利益,制定了相关方针;
- ④ 股东名册上记载、记录的股东人数为100人以上。

## Client Alert

**3. 章程中有相关规定**

应当制定规定了可以召开“无地点规定的股东大会”的章程(修订法第 66 条第 1 款),但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施行后的 2 年内,接受上述 2 规定的确认的上市公司,可以视为章程中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章程,即可召开虚拟股东大会(修订法附表第 3 条第 1 款)<sup>1</sup>。

**4. 决定召集股东大会时,也同样符合“省令要件”**

除上述 2 中的“确认”时间点外,在决定召集无地点规定的股东大会时,应当也同样符合上述 2①~④的“省令要件”(修订法第 66 条第 2 款括号内规定)。

“省令要件”中,特别是①~③的具体内容已在公布的审查标准(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的经济产业大臣及法务大臣确认所涉及的审查标准)中作出规定<sup>2</sup>。此外,经济产业省公布的“关于基于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的无地点规定的股东大会的 Q&A”中,登载了有关运营虚拟股东大会的论点和应对通信故障等的解说,因此,考虑采用虚拟股东大会的企业应当参照这些公布资料进行研究。此外,按照公司法的原则,虚拟股东大会应当接受股东的提问和动议。虚拟股东大会没有积蓄股东大会的实务经验,所以考虑采用虚拟股东大会的各公司,除公布资料外,还需要对今后出现的先行采用事例进行分析和研究,仔细研究对策。

## &lt;参考资料&gt;

经济产业省:“《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等法律》的一部分施行”(2021 年 6 月 16 日)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1/06/20210616004/20210616004.html> (日文)

经济产业省:“关于无地点规定股东大会(虚拟股东大会)的制度”

[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keiei\\_innovation/keizaihousei/virtual-only-shareholders-meeting.html](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keiei_innovation/keizaihousei/virtual-only-shareholders-meeting.html) (日文)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4. M&A: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呼吁,在进行 M&A 时应注意个人信息的使用**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提醒,在经营者进行合并和组织重组等时,存在由于没有确认目标事业在主页等上记载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导致在没有正确通知和公布使用目的的状态下使用个人信息的事例。

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通过合并、拆分业务后成立子公司、事业转让等方式从其他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处承继事业从而取得个人信息,在为了达成该个人信息的承继前的使用目

<sup>1</sup>但是,在基于该视为章程中有相关规定而召开的无地点规定的股东大会上,不得进行内容为“设置可以召开‘无地点规定的股东大会’的章程规定”的章程变更决议(修订法附则第 3 条第 2 款)。

<sup>2</sup>例如,①的负责人不得限于董事,②的方针的具体事例:在虚拟股东大会上,对修订法第 66 条第 2 款所替换的公司法第 317 条括弧里规定的决议(延期、继续的决议)听取意见,③的方针的具体事例:允许行使书面表决权等。

## Client Alert

的而在所需要的范围内进行处理时，不属于目的以外的使用，不需要取得本人的同意。而超出当初的使用目的范围使用个人信息时，则应事先取得本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提醒，特别是事业内容因 M&A 而发生变更或追加的情况下，为了确认个人信息取得时规定、通知和公布的使用目的是否有过多或不足的内容，需要注意确认用于发布通知、公告的主页等或公司内公告等。

如上所述，在实施 M&A 时，注意个人信息的处理也显得尤为重要。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致进行合并、组织重组等的经营者”（2021 年 6 月 23 日）

[https://www.ppc.go.jp/news/careful\\_information/gappei\\_soshikisaihen/](https://www.ppc.go.jp/news/careful_information/gappei_soshikisaihen/)（日文）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斋藤 悠辉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